

#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浙江省《关于推进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地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间的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结合学校发展基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项目形式组织实施，经费由国际处、港澳台办列入年度部门经费预算，资助项目数量根据当年学校实际下拨经费确定。

**第三条**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学校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由学校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以及邀请国外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专家来校进行学术讲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参加国际会议特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线下举办的学术论坛、研讨会、报告会、国际科技组织相关会议（含双边会议）等。参加国际会议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须是学校教师（含与学校签订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二）申请人须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含大会报告、主旨报告、特邀报告等）或墙报展示。

(三) 每人每年仅资助一次参会。

### **第五条 举办国际会议申报条件**

(一) 拟申请资助的国际会议(含双边会议)须由学校主办、承办或协办。

(二) 拟申请资助的国际会议须提前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和校内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邀请国外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的专家来校,需为师生做公开学术讲座。

## **第三章 项目申报、执行及考核**

**第七条** 项目申报由国际处、港澳台办按年度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人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一) 参加国际会议。申请人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附件1),并附国际会议正式邀请函、会议日程安排、会议论文摘要、学术墙报等相关材料。

(二) 举办国际会议。申请人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并附上级主管部门对举办国际会议的批复通知、会议背景情况等相关材料。

(三)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座。申请人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并附国外专家就职单位、研究领域、学术成就等相关信息。

### **第八条 项目评审**

(一) 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国际处、港澳台办、科技处、文科处统筹实施。

(二) 国际处、港澳台办、科技处、文科处组建评审

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经讨论研究后形成国际学术交流基金推荐名单并公示。

### **第九条 项目执行**

（一）参加国际会议。申请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参会期间须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及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举办国际会议。举办单位在会议筹办期间，应及时通报会议进展情况，做好重大和敏感问题的预防和处理，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

（三）国外专家学术讲座。邀请单位应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审核和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

### **第十条 项目成效**

（一）参加国际会议。申请人须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参会总结报告。未及时提交参会总结的申请人，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申请资格。

（二）举办国际会议。会议举办单位须在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办会总结报告。未及时提交办会总结的单位，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申请资格。

（三）国外专家学术讲座。邀请单位须在一周内完成校内新闻报道。

##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使用范围**

### **第十一条 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标准**

（一）申请人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大会报告、主旨报告和特邀报告等重量级报告的资助最高不超 10000 元；做学术

墙报展示的资助最高不超 3000 元。

(二) 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会议注册费、版面费、国际旅费、住宿费和护签费等,凭相关票据报销。

### **第十二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标准**

(一) 与会代表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海外代表在 20% 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含双边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0 元。

(二) 与会代表人数在 30-100 人,且海外代表在 30% 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含双边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00 元。

(三)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会议室租金、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市内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翻译费用和线上会议平台租赁费等,凭相关票据报销。

### **第十三条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座资助标准**

(一) 讲座资助标准参照《浙江农林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23〕79 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二)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座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国内住宿费、专家咨询费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处、港澳台办、科技处、文科处联合组织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及考核,对申请人

的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对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经费使用、安全保密等办法和规定的申请人，学校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国际处、港澳台办对项目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挪用、挤占专项经费、发生学术不端、违反安全保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取消当次项目评审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并不再受理其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



(二) 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办单位	
国际会议交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会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墙报展示				
报告题目					
国际会议情况简介					
报告(或墙报)摘要					

（三）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座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研究领域		来访日期		讲座时长	
讲座题目					
国外专家情况简介					
讲座摘要					
经费预算					
学院审批意见					
盖章：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